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7-0410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7 年 3 月 9 日 10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錦西街○○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05179 2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7-0327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4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464600 號函復訴願人因系爭垃圾包內容物非屬資源垃圾，原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誤載為資源垃圾顯非妥適，應予撤銷。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乃重新開立 97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052906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7-0410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7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081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案告發採證有爭議，本局已自行撤銷 X529068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41-097-0410 40 號裁處書……。」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7-0410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1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7-0410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081600 號函自行撤銷在案，有如前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